

安徽省法学会文件

皖法学字〔2019〕13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六届“长三角法学论坛” 与第十二届“中部崛起法治论坛”征文的 通 知

各市法学会，各学科研究会、有关单位：

第十六届“长三角法学论坛”与第十二届“中部崛起法治论坛”将于今年下半年、10月下旬分别在浙江与长沙市举办。现将两个论坛征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主题及分论题

（一）第十六届“长三角法学论坛”征文主题与分论题

主题：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法治保障

- 分论题：1. 长三角共创有序透明的市场环境研究
- (1) 长三角区域市场体系一体化建设法治保障研究
 - (2) 长三角区域政务协同、监管协同、服务协同研究
 - (3) 深化长三角大通关建设研究
 - (4) 促进长三角区域金融协调发展与风险防范
 - (5) 信用长三角建设研究
2. 长三角区域环境整治联防联控研究
- (1) 江河湖海水环境协同治理研究
 - (2) 大气污染协同防治研究
 - (3) 强化区域环境协同治理研究
 - (4) 完善区域环保合作机制研究
 - (5) 强化生态环境和生态空间保护研究
3. 长三角共享普惠便利的公共服务法治保障研究
- (1) 长三角区域劳动保障法治协作研究
 - (2) 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管理研究
 - (3) 提升跨区域社会保障服务便利化水平研究
4. 长三角区域立法、执法、司法协作研究
- (1) 长三角区域政府间行政协议和区域协作立法研究
 - (2) 长三角区域交通运输联合执法研究
 - (3) 长三角区域环保、市场监管等领域联合执法研究
 - (4) 长三角区域“人工智能+法治”深度合作研究
5. 长三角区域扩大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相关政策和法治研究

(二) 第十二届“中部崛起法治论坛”征文主题与分论题

主题：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

分论题：

1. 民营企业权益平等保障长效机制研究
2. 民营经济创新转型与企业产权保护研究
3. 民营经济发展金融与财税法律问题研究
4. 民营企业破产重整法律问题研究
5. 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
6. 民营企业劳动用工与劳动者权益保障实证研究（注：我省侧重对该分论题开展研究）

二、征文要求

(一) 第十六届“长三角法学论坛”征文要求

1. 征文须紧扣论坛主题及分论题，具体题目自拟。所提交论文要确保原创并尚未公开发表，复制率检测不超过25%，文章须言之有物、分析透彻，基本观点有创新和现实针对性。

2. 文章篇幅（含注释）控制在5000~12000字之间。正文须采用宋体四号字，注释采用脚注。请在正文首页页脚注明作者简介（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职称、学历等），正文后附作者详细联系方式（包括通讯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、手机号码、电子信箱等）。

(二) 第十二届“中部崛起法治论坛”征文要求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；紧密结合实际、调研充分，论点

明确、论证充分、逻辑严谨；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针对性、实效性，充分考虑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价值，注重征集深入调研、内容翔实、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实证调研报告；字数以 5000-15000 字为宜；论文要求未公开发表，不得涉密、不得一稿多投，学术不端检测率低于 30%。

2. 标注。正文首页左上角标注“第十二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征文”字样。在论文标题之后、正文之前，注明作者的姓名，并在首页页脚注明作者简介（包括单位、职务、职称）及联系方式（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）。

3. 体例。采用 Word 文本。正文前附 300 字左右的“内容摘要”和 3 至 5 个“关键词”；文章标题采用宋体二号加黑，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，注释采用宋体五号；注释全部采用脚注“①、②、③……”，全文连续注码；文中各级标题按“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……”规则排列，其中“一、（一）”标题分别采用黑体小四号、楷体小四号加黑；参考文献置于文末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“长三角法学论坛”征文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邮件标题请注明“长三角法学论坛征文”字样。

（二）“中部崛起法治论坛”征文截止日期 2019 年 8 月 5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邮件标题请注明“中部崛起法治论坛征文”字样。

（三）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积极组织论文征集工作。请将

征文发送至省法学会邮箱：ahfxh1979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权良胜；电话：0551-62608025。

